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6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丁伟芬女士主持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获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

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13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9.22万份股票期权，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9.2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5月14日